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4,826.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17.1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9,406.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34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经公司（1）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2）于2024年

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41,760.00	2025年7月6日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400.08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净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0.08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共计13,400.00万元。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1、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2817	0.08	活期存款

合计	0.08	
----	------	--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内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325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5.07.02
中山证券-尊享 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2025.08.21
中山证券-尊享 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8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336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300.00	2025.11.11
万和证券-共盈 97 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	2026.01.15
中山证券-尊享 100 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6.03.18
合计		13,400.00	

###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 (B)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B)	待支付款项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41,760.00	30,635.75	11,124.25	2,275.83	13,400.08	341.90

注：（1）已完成投资总额的实际数据以竣工决算报告数据为依据核算；（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3）待支付款项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项目及设备尾款、质保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出具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29 号)认为，欧普康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欧普康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更加注重降本增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保持审慎态度。公司通过整合优化现有生产基地各项资源，对部分设备及生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替代购置新设备。同时随着技术进步，设备性能提升，购置价格有所降低；以及国产替代趋势使得同类型设备国产替代比原规划的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在保证募投项目对设备性能及订单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应的购置设备及安装费用，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自募投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全流程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2,275.83 万元（含存款利息）。

4、募投项目存在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合计 341.90 万元，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00.0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3,400.0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募投项目结项后，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400.08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净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监

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书法

\_\_\_\_\_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